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

汪光宇

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